

建設廳

第二二號

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五日

收到

2750

事由

准函核銷建設所小工業技術班畢業學員楊俊明等在本團
供領棉軍服八套一案復請 查照由

件 附

擬

辦

批

示

湖北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函

於恩施團本部

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二日

4137

一案准

貴府業特字第八七號公函：以按建設廳令呈小工業技術班畢業
學員楊俊明等八名在本團所領棉軍服一案復請 查照由

批歸卷
少
三
郭祥鼎
三五

31年3月3日

省廳字第

0351

照核銷並見後等由。

二查該班畢業學生曾由建設廳何本固供用棉軍服拾壹套。既劉
綿道等三名業已收繳外。其餘楊俊明等共領棉軍服八套。迄未送
繳過國。茲准前函。囑予核銷。自應照辦。

三相應復請

查照為荷！

此致

湖北省政府

主任 陳誠